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4號

原告 鄭沛晴即鄭雅文

被告 洪永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3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佩瑩